

附件 3:

元氏县民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民政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县、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以及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扶贫开发工作相关方案。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7、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设。

13、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元氏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元氏县殡葬管理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安排收入预算为 6322.6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61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74.2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特殊群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到 2025 年底，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5%。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

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全县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确保到2025年底，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到2025年底，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比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25年逐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保障全县贫困户持续有效的脱贫。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局面。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自评工作根据自评小组搜集资料，通过各股室全年年初目标，查询当年完成数值及指标目标，翻阅可支撑数据的档案。说明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

工作，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特殊群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到2025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35%。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全县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确保到2025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到2025年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比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25年逐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保障全县贫困户持续有效的脱贫。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农村低保标准考虑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因素，年增长率控制在 10%左右，根据《元氏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元氏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元民〔2025〕4号）精神，我县提高了上述保障标准（保障标准自 2025 年 7 月起执行）。

目前，我县农村低保标准为 640 元/月/人，一档 640 元/月，二档 500 元/月，三档 400 元/月，四档 310 元/月，五档 270 元/月。城镇居民城市低保标准 860 元/月，一档 860 元/月，二档 720 元/月，三档 620 元/月，四档 520 元/月，五档 420 元/月，即凡是我县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人均月或年收入低于上述标准的，就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将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机构养育孤儿 190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 1400 元/人/月，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重大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

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聚焦群众关切，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幸福线

绩效目标：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支持全县殡葬服务设施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绩效指标：到 2025 年，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逐步提高，重点改造提升敬老院 1 家。县级支持 1 座以上殡仪馆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4、着眼强基固本，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线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促进全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保障标准自然增长

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县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县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3、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部门其他收入。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明确政策规定和标准调整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落实政策的奖补类项目、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一些绩效评估结果较好的专项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通过编细编实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4、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资金、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适度发展”的原则，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中央和县级福彩公益金，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础条件，提升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5、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期盼也越来越高，民政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因此，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院工作人员、婚姻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张立杰，元氏县民政局局长 签字_____

张志强，元氏县民政局副局长 签字_____

杨广军，元氏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签字_____

高会欣，元氏县民政局财务股股长 签字_____

武肖燕，元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签字_____

智发其，元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签字_____

王若松，元氏县民政局慈善股股长 签字_____